

常德市 财 政 局

常财建指〔2017〕104号

常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7 年 PPP 项目前期工作 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

市住建局：

根据湘财建指〔2017〕203 号和常发改投〔2017〕324 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17 年 PPP 项目前期工作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350 万元。此款列 2017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2299901 其他支出”，经济科目“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”。

请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履行好相关职能，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切实加强项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审核。同时，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资金管理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2017 年 PPP 项目前期工作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明细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2017年PPP项目前期工作中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
市住建局	合 计	350
	东部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	50
	西部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	70
	北部新城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	70
	新河水系北段(柳叶大道至花山河)综合治理	50
	洞庭大道东延线与4号大道连接线及东溪路建设工程	50
	新河水系周边及智慧谷配套路网建设工程	30
	太阳大道（皂果路-芙蓉路）	30

